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83號

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張弘毅

訴訟代理人 陳致璇律師

蕭嘉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森仁間返還林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(一)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暫估224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如甲證5、6所示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；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500元，主張占用面積為224平方公尺、起訴前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4,032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1萬6032元（計算式：500元×224平方公尺+4,032元=11萬6032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